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212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其拟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3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2023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 5 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7（5+2）年

偿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评级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 名称 | 版本 |
|-------------------|-------------|
| 贸易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 V4.0.202208 |
| 贸易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 V4.0.202208 |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结果 | 风险因素 | 评价要素 | 评价结果 |
|-------------|------|-------|---------|------|
| 经营风险 | A | 经营环境 | 宏观和区域风险 | 2 |
| | | | 行业风险 | 4 |
| | | 自身竞争力 | 基础素质 | 1 |
| | | | 企业管理 | 2 |
| | | | 经营分析 | 1 |
| 财务风险 | F1 | 现金流 | 资产质量 | 2 |
| | | | 盈利能力 | 1 |
| | | | 现金流量 | 1 |
| | | 资本结构 | 2 | |
| | | 偿债能力 | 2 | |
| 指示评级 | | | | aaa |
| 个体调整因素：-- | | | | -- |
| 个体信用等级 | | | | aaa |
|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 | | | | -- |
| 评级结果 | | | | AAA |

注：经营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浙江省国有大型贸易集团企业之一，在区域环境、企业规模、多元化经营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划转和收购等方式，公司不断深化金融、医药领域的布局，已形成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金融服务产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并在细分行业领域形成显著竞争力。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偏重、本部所有者权益稳定性较弱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发行后长期债务的保障能力强。

未来，随着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不断融合及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巩固。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 外部区域环境良好。**浙江省经济发达，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 多元化的经营格局一定程度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已形成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金融服务产业三大板块的多元化经营格局，业务逆周期特性强化整体抗风险能力显著。
- 公司金融服务产业牌照资源丰富，其中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行业地位突出。**公司金融服务产业拥有不良资产处置、信托、期货、寿险和商业保理等多块金融牌照，其中浙商资产为全国首批 5 家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业务规模、竞争实力及资产处置能力位于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前列。浙商资产通过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共计获得战略资金 50.42 亿元。

同业比较:

| 主要指标 | 公司 | 公司 1 | 公司 2 | 公司 3 |
|-----------------|----------|-----------------|-----------------|-----------------|
| 最新信用等级 | AAA | AA ⁺ | AA ⁺ | AA ⁺ |
| 数据时间 | 2022 年底 | 2022 年底 | 2022 年底 | 2022 年底 |
| 业务结构 | 进出口 | 进出口 | 进出口 | 进出口 |
| 风险敞口 (倍) | 0.25 | 0.35 | 0.33 | 0.23 |
| 资产总额 (亿元) | 1,590.02 | 457.75 | 341.65 | 394.06 |
| 所有者权益 (亿元) | 483.46 | 83.32 | 139.92 | 192.69 |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 972.89 | 817.97 | 200.01 | 428.20 |
| 营业利润率 (%) | 12.56 | 4.03 | 7.28 | 14.24 |
| 利润总额 (亿元) | 48.29 | 1.86 | 11.64 | 34.79 |
| 资产负债率 (%) | 67.24 | 81.80 | 43.88 | 51.10 |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 61.92 | 65.76 | 36.17 | 36.05 |
| 全部债务/EBITDA (倍) | 8.79 | 14.45 | 4.96 | 2.66 |
|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2.97 | 1.44 | 6.06 | 16.58 |

注: 公司 1 为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2 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 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 Wind

分析师: 王晴 张梦苏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关注

1. **全球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进出口贸易经营提出挑战。**外贸环境日趋复杂, 国家虽出台一系列政策稳外贸, 但全球经济全面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 国内外需求短期承压, 或将对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业务规模扩张快速推升公司债务, 整体债务负担偏重。**2020—2022 年末, 随着不良资产处置规模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增加,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 3 月底, 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7.84 %和 63.11 %。
3. **公司本部债务负担较重。**公司本部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承担部分融资职能。截至 2023 年 3 月底, 公司本部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67.49 %, 债务负担较重; 受连续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致使未分配利润持续下滑影响, 本部权益规模积累慢。

主要财务数据:

| 合并口径 | | | | |
|----------------|----------|----------|----------|------------|
| 项 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3 月 |
| 现金类资产(亿元) | 160.50 | 189.58 | 269.60 | 315.65 |
| 资产总额(亿元) | 1,297.46 | 1,434.42 | 1,590.02 | 1,679.74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06.55 | 433.49 | 483.46 | 497.06 |
| 短期债务(亿元) | 294.25 | 317.21 | 346.37 | 385.71 |
| 长期债务(亿元) | 351.62 | 426.78 | 439.75 | 464.56 |
| 全部债务(亿元) | 645.87 | 743.99 | 786.11 | 850.27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719.00 | 842.65 | 972.89 | 215.15 |
| 利润总额(亿元) | 36.08 | 60.17 | 48.29 | 13.85 |
| EBITDA(亿元) | 69.72 | 99.91 | 89.48 |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 5.67 | 48.00 | 39.64 | -11.45 |
| 营业利润率(%) | 14.54 | 14.92 | 12.56 | 18.39 |
| 净资产收益率(%) | 6.48 | 11.03 | 7.80 | -- |
| 资产负债率(%) | 68.67 | 69.78 | 67.24 | 67.84 |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61.37 | 63.18 | 61.92 | 63.11 |
| 流动比率(%) | 159.23 | 157.92 | 156.24 | 158.44 |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1.10 | 8.73 | 6.67 | -- |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 0.55 | 0.60 | 0.78 | 0.82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53 | 3.36 | 2.97 | -- |
| 全部债务/EBITDA(倍) | 9.26 | 7.45 | 8.79 | -- |
| 公司本部 (母公司) | | | | |
| 项 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3 月 |
| 资产总额(亿元) | 147.35 | 156.57 | 159.63 | 175.50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2.65 | 50.34 | 50.89 | 52.74 |
| 全部债务(亿元) | 89.19 | 100.96 | 98.94 | 109.47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0.13 | 0.11 | 0.21 | 0.03 |
| 利润总额(亿元) | 0.73 | 0.73 | 3.26 | 3.43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64.27 | 67.85 | 68.12 | 69.95 |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62.88 | 66.73 | 66.04 | 67.49 |
| 流动比率(%) | 57.73 | 68.65 | 105.51 | 94.15 |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0.99 | -1.87 | -2.29 | -- |

注：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相关数据未年化；现金类资产已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2021 年底、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现金类资产中剔除浙商资产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因会计准则变更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51 亿元、326.33 亿元和 350.80 亿元；合并口径全部债务包含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主体评级历史：_

| 信用等级 | 评级展望 | 评级时间 | 项目小组 | 评级方法/模型 | 评级报告 |
|-----------------|------|-----------|------------|--|----------------------|
| AAA | 稳定 | 2022-7-15 | 王晴 张梦苏 | 贸易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 (V3.0.201907) 贸易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 (V3.0.201907) | 阅读全文 |
| AAA | 稳定 | 2018-6-19 | 刘嘉敏 刘然 邢霖雪 | 贸易行业企业主体评级方法 (2016 年) 贸易行业企业信用评级模型 (2016 年) | 阅读全文 |
| AA ⁺ | 稳定 | 2013-4-1 | 王珂 丁陈晨 | 联合资信工商企业主体评级方法 (2013 年) | 阅读全文 |
| AA ⁻ | 稳定 | 2010-3-9 | 王佳 刘雅南 | 联合资信工商企业主体评级方法 (2010 年) | 阅读全文 |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无版本编号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该公司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分析师：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 号文件，由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集团”）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合并重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9.80 亿元。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9.80 亿元，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持股比例为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本部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公司治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和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旗下拥有 4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票简称：浙江东方，股票代码：600120.SH，公司直接持股 41.14%，无质押）、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股票简称：英特集团，股票代码：000411.SZ，公司直接持股 29.84%、间接持股 9.67%，无质押）、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股票简称：亿利达，股票代码：002686.SZ，公司间接持股 37.11%，无质押）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股票简称：康恩贝，股票代码：600572.SH，公司间接持股 20.85%，无质押）。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59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3.4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297.36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72.89 亿元，利润总额 48.2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679.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7.0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307.82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15 亿元，利润总额 13.85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楼晶。

二、本期债券概况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23〕7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公司计划在该注册框架下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3年一季度，宏观政策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两会”决策部署为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政策总基调，聚焦于继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推动经济运行稳步恢复。

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举措靠前发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经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8.50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5%，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升1.6个百分点。从生产端来看，前期受到较大制约的服务业强劲复苏，改善幅度大于工业生产；从需求端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增长，消费大幅改善，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加强，内需对经济增长形成有效支撑。信用环境方面，社融规模超预期扩张，信贷结构有所好转，但居民融资需求仍偏弱，同时企业债券融资节奏同比有所放缓。利率方面，资金利率中枢显著抬升，流动性总体偏紧；债券市场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同时积极扩大就业，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而在美欧紧缩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存的背景下，外需放缓叠加基数抬升的影响，中国出口增速或将回落，但消费仍有进一步恢复的空间，投资在政策的支撑下稳定增长态势有望延续，内需将成为驱动中国经济继续修复的主要动力。总体来看，当前积极因素增多，经济增长有望延续回升态势，全年实现5%增长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实。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季报（2023年一季度）》，报告链接<https://www.lhratings.com/lock/research/f4a89bc372f>。

四、行业及区域环境分析

1. 贸易行业

进出口贸易行业方面，2022年以来，受多数地区金融环境收紧、俄乌冲突等多因素影响，全球需求放缓。随着全球经济衰退预期升温，海外消费品需求仍较高但出现回落，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长面临压力。2022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42.07万亿元，同比增长7.7%，出口和进口增速均同比回落；出口23.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5%；进口18.1万亿元，同比增长4.3%。2023年一季度，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9.89万亿元，同比增长4.8%，其中，出口5.65万亿元，同比增长8.4%；进口4.24万亿元，同比增长0.2%；若以美元计价，出口同比增长0.5%，进口同比下降7.1%。中国出口国家的贸易框架在发生变化，欧美需求放缓，中国对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经济体的出口增速较高，新兴市场开拓有力。

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方面，2022年以来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先涨后跌。从国际大宗商品看，以原油为例，2022年上半年，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从2021年末的78.34美元/桶持续上涨至100美元/桶，并在高位震荡，2022年下半年，随着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截至2023年3月底，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跌落至为79.18美元/桶。从国内大宗商品看，2022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呈回落态势，其中，基建投资景气度仍在高位，工业投资领域、电、热、燃、水投资持续保持高景气度，但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明显，房地产行业对建材等大宗商品需求仍偏弱。以钢铁为例，2022年一季度受地区冲突导致国际能源价格大幅增长，国外钢价大幅上涨拉动国内钢价有所增长；但进入二季度，受经济预期下降影响，国内钢材需求低迷，国内钢材价格在供大于求的背景下迅速回落。

行业风险方面，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出口企业面临的履约风险增加，多个国家外汇见底，许多国外买家无法支付进口货款；2023年一季度，美国延续2022年以来的加息政策，其他国家货币相应贬值或紧跟加息，人民币汇率波动给中国外贸企业带来一定财务风险和订单转移

风险；2023年年初，大宗商品价格延续波动态势，期现货价差加大，增加中小型贸易企业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压力。

展望 2023 年，俄乌冲突、欧美国家收紧货币政策持续加剧市场对 2023 年可能出现全球经济衰退的预期，并持续干扰全球经济复苏，中国外贸增速或将有所放缓，外贸企业将面临经营压力。美元利率波动、俄乌冲突、海外市场需求偏弱等因素影响持续扰动大宗商品市场，此外国内复工进度提速、基建维持高景气度，预计 2023 年全年大宗商品需求或将有所增长。详见《[2023 年一季度贸易行业运行分析](#)》。

2. 不良资产管理

地方 AMC 保持属地经营定位，在国内经济增长仍存在压力的背景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但行业风险有所上升。在地方 AMC 和“四大 AMC”全面回归主业的趋势下，行业内部竞争加剧，行业“马太效应”将持续显现。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市场已形成“5+2+银行系 AIC+其他 AMC”的多元化市场格局。截至 2022 年末，经原银保监会公布名单的地方 AMC 共 59 家，较 2021 年末未有新增。AMC 拥有属地经营定位，由于部分地区已设立了 3 家地方 AMC，加上众多非持牌 AMC，区域市场基本达到完全竞争态势；但目前仅有 1 家持牌地方 AMC 的区域，未来仍有牌照扩容的可能，但整体扩容空间有限。

监管政策方面，2019 年以来，行业监管有所趋严，引导地方 AMC 回归主业，但全国统一的行业监管办法尚未正式出台。2022 年以来，在地缘冲突加剧、美联储货币政策调整、全球经济衰退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政策再次鼓励和引导地方 AMC 发挥化解风险等职能支持实体经济。此外，受经济运行承压、地产行业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国务院、原银保监会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加大收储力度，适度拓宽对金融资产的收购范围，加

大房地产行业纾困力度等，AMC 行业发展空间扩大，但在经济增长压力加大的背景下，资产处置难度也在增加，行业风险有所上升。

在当前地方 AMC 行业逐步回归主业的背景下，部分地方 AMC 面临较大的业务结构转型的压力。鉴于目前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法制环境及配套建设不均衡、专业人才供给有差异等因素，未来地方 AMC 发展仍将继续分化，行业“马太效应”将持续显现。此外，随着四大 AMC 的业务重心回归，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如何在竞争中建立核心竞争力、寻求差异化发展及更好地服务当地，对地方 AMC 自身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完整版行业分析详见《[2023 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分析](#)》。

3. 区域经济环境

浙江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总体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近年来，浙江省区域经济水平持续增强。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2022 年，浙江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4613 亿元、73516 亿元和 77715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3.6%、8.5%和 3.1%。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3.2%、3.4%和 2.8%，占 GDP 的比重分别为 3.0%、42.7%和 54.3%。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近三年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2022 年比上年增长 9.1%。其中，制造业投资、工业企业技改投资、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分别增长 17%、16.3%、12.6%和 7.6%。消费方面，2022 年浙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0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

作为外贸大省，2022 年浙江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进出口、出口、进口分别为 4.68 万亿元、3.43 万亿元和 1.2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14.0%和 10.7%，规模分别居全国第 3 位、第 3 位和第 6 位，对全国进出口贸易的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18%、18.5%和 16.3%，其中，

出口的贡献率居全国首位，进出口、进口贡献率居全国第 2 位。对东盟、欧盟、美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19.6%、10.3%和 5.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21.3%和 12.5%。

五、基础素质分析

1. 产权状况

截至2023年3月底，浙江省国资委对公司持股比例为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 企业规模与竞争力

公司是浙江省国有大型外贸龙头集团，近年来持续保持在商贸流通领域的优势，同时不断深化金融、医药领域布局，已形成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业、金融服务业（包括资产管理、期货、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等）和生命健康产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并在细分行业领域形成显著的竞争力。

公司已形成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业、金融服务业（包括资产管理、期货、信托、保险、保理、融资租赁等）和生命健康产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商贸流通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经营纺织品、肉制品等六大类商品。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浙江省土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省土畜产集团公司”）、浙江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省粮油公司”）、浙江省纺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织集团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化工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供应链”）、亿利达和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云商”）8家公司。

金融领域，公司旗下各级金融、类金融企业达 28 家，其中控股 18 家，参股 10 家；拥有不良资产处置、信托、期货、寿险和商业保理等多块金融牌照。除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由浙商资产运营外，其他主要金融板块由浙江东方金控经营。所控股的金融类企业中，浙商资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及处置收益均位居各省地方 AMC 前列；浙金信托 2022 年家族信托业务规模达到约 271.20 亿元；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在第十五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及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荣获“中国最具成长性期货公司”。

生命健康领域，公司产业链涵盖了医药制品及医药器材的生产、批发及经销等业务，随着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对康恩贝收购的完成，公司在现代中药和植物药领域优势增强。其中，英特集团为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等业务，业务包含药品销售、中药材销售和医疗器械销售三方面，拥有“钱王”“英特”等自主品牌，销售网络覆盖浙江并辐射华东地区。

表 1 2022 年（底）公司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 公司简称 |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 利润总额 | 利润总额同比变动 | 主营业务 |
|----------|--------|--------|--------|--------|-------|-------|----------|------------------------|
| 浙江东方金控 | 41.14 | 369.22 | 176.39 | 198.84 | 10.74 | 10.18 | 17.28 | 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等 |
| 省纺织集团公司 | 100.00 | 13.62 | 3.81 | 35.35 | 0.22 | 0.5 | 18.22 | 纺织品等 |
|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 | 100.00 | 23.93 | 11.14 | 61.24 | 0.09 | 2.04 | -11.70 | 烟花类、食用菌及茶类、腌渍类、地毯类、酒类等 |
| 省粮油公司 | 76.92 | 27.38 | 6.53 | 39.26 | 0.03 | 0.55 | 11.93 | 肉制品、酒类、蔬菜水果、粮食油工、奶制品等 |
| 省化工公司 | 38.00 | 16.19 | 3.06 | 48.57 | 0.01 | 0.83 | 46.74 | 医化品、纺织品等 |
| 国贸云商 | 100.00 | 69.10 | 1.65 | 113.84 | 0.07 | 0.11 | 63.61 | 外贸综合服务 |

| | | | | | | | | |
|------------|--------|--------|--------|--------|-------|-------|--------|---------|
| 东方机电 | 53.68 | 11.07 | 3.45 | 7.02 | 0.02 | 0.12 | -61.39 | 机电成套设备 |
| 浙商资产 | 58.64 | 695.32 | 159.95 | 55.96 | 16.97 | 23.02 | 27.58 | 资产管理 |
| 康恩贝 | 20.85 | 109.30 | 73.24 | 60.00 | 0.34 | 5.90 | -76.65 | 药品流通等 |
| 亿利达 | 21.76 | 29.80 | 17.16 | 19.08 | 0.00 | 0.41 | -- | |
| 英特集团 | 41.14 | 131.64 | 38.83 | 306.19 | 0.00 | 6.26 | 15.83 | 工业制造等 |
| 国贸供应链 | 100.00 | 14.33 | 4.99 | 35.12 | 0.29 | -0.34 | 759.87 | 大宗、机电进口 |
|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 100.00 | 177.25 | 110.16 | 82.66 | 1.26 | 5.58 | -74.55 | 药品流通等 |

注：康恩贝于2021年出售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该年投资收益为25.95亿元，故2022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司在发展贸易的同时，坚持产品的自有品牌建设，截至2022年底，公司自有工厂详见下表。

表2 截至2022年底公司主要自有工厂情况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产能/年 | 生产机械 | 持股比例 |
|--------------|-------------|------------|----------------------------|--------|
| 宁波天韵食品有限公司 | 各类水果罐头 | 50000吨 | 包装生产线等 | 51.00% |
|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 各类黄酒 | 46118吨 | 灌装生产线等 | 84.22% |
| 浙江土畜凯兴畜产有限公司 | 肠衣加工、粗肝素钠制品 | 25702.82万元 | 真空机、套咀机、量码机、冷库、真空包装机、肝素钠设备 | 39.86% |
| 浙江惠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粗品肝素钠、猪肠衣 | 停产建设中 | 原肠生产线、肝素钠生产线 | 40.00% |
| 兰溪墩头制刷有限公司 | 油漆刷、滚筒刷 | 刷子2800万支 | 铁壳机、装毛机、注塑机、拉丝机、毛套机 | 92.22% |
| 杭州唯登鞋业有限公司 | 胶鞋 | 胶鞋40万双 | 胶鞋生产线 | 20.47% |

注：浙江惠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系工厂搬迁所致，疫情原因尚未恢复产能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人员素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具备多年的行政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员工年龄结构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基本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0名，其中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监事会共4名监事。

公司董事长楼晶先生，1963年7月出生，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总经理孙建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局长；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2016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分管财务）。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共有在岗职工20571人。从年龄构成来看，50岁以上的占12.27%；30~50岁的占65.37%；30岁以下的占22.36%。从学历构成来看，大学本科及以上占37.10%；专科学历占25.80%；高中以下学历的占37.10%。从职称构成看，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共计2647人，占总数的12.86%（其中高级职称267人、中级职称1065人、初级职称1315人）。

4. 企业信用记录

公司本部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信用代码：91330000671637379A），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本部无已结清或未结清不良信贷，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过往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逾期或违约记录，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6月9日，联合资信未发现公司曾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管理分析

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已建立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下属成员企业数量及管理层级较多，公司有待通过一系列改革改制措施加强对下属公司管控能力。

1. 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行使股东会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浙江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对浙江省国资委负责，依法自主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浙江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的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浙江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3年。

总经理人选由浙江省国资委提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可设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3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2. 管理体制

贸易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经营分析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的经营情况分析例会。内容包括传达及通报有关文件精神及宏观经济信息等影响公司业务的外部信息；各成员企业总结、汇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原因和趋势；各成员企业总结、汇报、分析出口（托单）完成情况；大宗商品（重点商品）的出口额、市场结构和盈利变动情况；新商品、新市场开发情况；代理出口结汇所占比例变动情况；进口业务开展及变动情况等。

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集团在境内外从事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投资（分为产业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并购行为，对投资计划管理、项目审批管理、投资授权管理、并购行为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此外，针对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制定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或二级子公司、参照二级子公司管理的三级子公司控股组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适用该办法，参股组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按照集团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管理；控股、参股组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符合集团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报公司审批。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在《公司统一会计核算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集团本部费用管理的规定（试行）》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方法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强化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继出台了《加强存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试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五项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多数董事委派权、提名经营班子、委派监事召集人

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方法来加强经营决策管理。此外，集团对子公司采用“60%EVA经济指标+30%发展战略类指标+10%民意类指标”的综合性指标体系、经营者年薪考核、统一会计政策等绩效考核、财务管理方法对子公司进行综合考核。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需和公司战略保持一致，最终由公司决策；对子公司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联合资信关注到，由于下属成员企业数目及管理层级较多，公司总部对下属成员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偏弱。未来公司拟对三级以下子公司实行整合，压缩管理层级，强化管理。

七、重大事项

浙江东方金控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浙金信托进行增资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9月1日，浙江东方金控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显示截至2022年8月25日，浙江东方金控已收到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名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3.51亿元，最终申购价格为4.53元/股，发行规模为519058371股，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浙江东方金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47亿元，计入“股本”5.1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18.28亿元。浙江东方金控于2022年1月8日公告显示已用自有资金169920万元完成对浙金信托的增资（对其持股比增至87.01%），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先行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表3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对浙金信托增资 | 169920.00 | 16992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64745.96 | 64745.96 |
| 总计 | 234665.96 | 234665.96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浙江东方金控公告整理

截至2022年底，公司持有浙江东方金控的股权占其总股本的41.14%，为浙江东方金控控股股东。

八、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2020—2022年，公司三大板块收入规模均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波动增长。2023年一季度，公司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受中韩人寿保险业务创收毛利率较高影响，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以年均16.32%的速度持续增长。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2.89亿元，同比增长15.46%。2020—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下降，2022年为12.87%，同比下降2.32个百分点。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三大板块收入规模占比较为均衡。2020—2022年，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年均复合增长27.87%，2022年该板块收入规模同比增长25.20%至358.54亿元，主要为子公司国贸云商和国贸供应链业务明显增长。生命健康产业板块近三年收入不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3.22%，2022年收入为374.66亿元，同比增长7.06%。金融服务产业板块近三年收入以年均12.04%的速度增长，主要来自期现结合业务收入规模增加，2022年收入为239.69亿元，同比增长16.16%。

从毛利率来看，2020—2022年，公司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业毛利率逐年下降，2022年毛利率水平较2021年下降1.96个百分点，主要系出口业务运费上涨、汇率上升，侵蚀企业收益所致。公司生命健康产业毛利率水平波动增长，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同比下降2.58个百分点至14.16%；公司金融板块毛利率受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上升以及毛利率偏低的期现结合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综合影响持续下降，2022年为23.96%。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5.15亿元，同比下降4.74%，其中金融服务

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4.65%，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期现结合业务减少。同期，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4.61 个百分点至 18.69%，其中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毛利率同比增长 6.84 个百分

点；金融服务产业毛利率同比增长 2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子公司中韩人寿保险业务创收增多以及期现结合业务减少导致。

表 4 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单位：亿元、%）

| 主营业务 |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2023 年 1—3 月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 235.80 | 32.80 | 7.07 | 286.37 | 33.98 | 6.07 | 358.54 | 36.85 | 4.11 | 81.31 | 37.79 | 12.79 |
| 生命健康产业 | 292.26 | 40.65 | 11.75 | 349.94 | 41.53 | 16.74 | 374.66 | 38.51 | 14.16 | 102.21 | 47.51 | 16.35 |
| 金融服务产业 | 190.94 | 26.56 | 28.87 | 206.34 | 24.49 | 25.24 | 239.69 | 24.64 | 23.96 | 31.63 | 14.70 | 41.45 |
| 合计 | 719.00 | 100.00 | 14.76 | 842.65 | 100.00 | 15.19 | 972.89 | 100.00 | 12.87 | 215.15 | 100.00 | 18.69 |

注：上述收入分类由于口径统计原因，与公司审计报告收入分类不完全一致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由出口、进口以及国内贸易组成。

(1) 进出口业务

2020—2022 年，公司进出口贸易总额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4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44%；出口额 36.0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3%；进口额为 8.44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49.12%，公司进出口业务仍以出口为主。2023 年 1—3 月，公司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5%，其中进口额 1.60 亿美元，出口额 9.47 亿美元。

表 5 2020—2022 年公司进出口业务情况

（单位：亿美元）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出口额 | 30.06 | 33.18 | 36.01 |
| 进口额 | 4.65 | 5.66 | 8.44 |
| 进出口额 | 34.71 | 38.84 | 44.45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① 出口业务

近年来，公司出口规模持续增长，出口商品种类保持稳定，主要出口地区有所调整，但多元化多地区的出口贸易模式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地区经济波动给业务造成的风险。此外，国贸云商对境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外贸综合服

务增长成为出口规模的重要补充。

公司出口业务采用自营或代理模式经营，自营比例在 80% 以上，代理比例不超过 20%；且基本依据以销定购的原则。

供应商方面，公司出口业务的国内供应商超过 3000 家，公司出口产品 95% 以上为以销定采的产品，公司出口业务供应商分散，且根据业务需要不断调整，无单一占比较大的供应商。海外客户方面，公司与世界 213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与千余家外客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每年会对销售客户的销售额、信用记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的投保额度以及市场发展状况等资信状况进行审查，确定每个客户的信用等级及允许的销售、放账额度，形成文件后下发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执行，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公司规定对出口业务投保出口信用险（占 70%），并适当时候选择金融工具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2022 年海外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和大型零售企业，集中程度较低。

定价方面，自营业务中，商品采购合同定价基本参照供货商所在地区平均加工成本定价；销售合同定价基本参照商品采购成本加成 5%~10% 的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市场情况及营销策略而不同。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公司出口商品种类多，涵盖范围广，合同金

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5万~50万美元不等。代理出口业务无商品定价权。

货款结算方面，自营业务中，公司出口商品购货款按合同规定向供应商预付不超过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与合同审批权限一致。目前公司广泛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根据客户资信及所在地区有选择地使用D/P交单议付支付方式；谨慎使用O/A先放货后付款的支付方式；特殊情况可综合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降低收汇风险。代理出口业务待商品交割后结算代理费用。

公司加快贸易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2017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国贸云商，注册资本2.00亿元，已全部到位，并将浙江畅购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购天下”）和浙江中非国

际经贸港一站式跨境电商平台（以下简称“中非经贸港”）2家子公司纳入国贸云商合并范围。2022年，国贸云商实现出口额13.29亿美元，同比增长16.71%。截至2022年底，国贸云商合并口径资产总额69.1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5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3.84亿元，利润总额1056.04万元。截至2023年3月底，国贸云商合并口径资产总额71.2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0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82亿元，利润总额300.81万元。

公司出口商品细分种类繁多，机电产品、服装、衣着附件及其他纺织品、医化产品为公司出口主要产品。2022年，公司出口商品额36.01亿美元，同比增长15.35%，增长主要来自医化产品出口额的增长。

表6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 商品种类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3月 |
|---------------|---------------|------------------|------------------|-----------------|
| 机电产品 | 68601.87 | 71961.74 | 69987.84 | 14100.11 |
| 服装、衣着附件及其他纺织品 | 76876.50 | 73670.93 | 72718.77 | 10874.02 |
| 医化产品 | 61829.12 | 74937.19 | 90730.10 | 19596.35 |
| 农副产品 | 32378.33 | 32450.99 | 30643.72 | 6290.00 |
| 轻工产品 | 35974.88 | 42741.49 | 54621.81 | 9991.15 |
| 其他 | 24915.30 | 36005.94 | 41444.07 | 33809.11 |
| 合计 | 300576 | 331768.28 | 360146.31 | 94660.74 |

注：分商品统计的数据为海关统计口径，即按照货物进出境海关为统计标准，因货物进出境海关与实现收入存在时间差，与收入确认数据有差异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从出口地区看，欧盟和美国一直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区域，印度占比不断提升。2020—2022年，公司对欧盟、美国、日韩等主要出

口地区的出口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对印度及巴西出口额同比上涨，出口地区结构有所调整。

表7 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分类情况（单位：万美元、%）

| 国家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1-3月 | | |
|----|----------|-------|-------|----------|--------|-------|----------|-------|-------|-----------|--------|-------|
| | 出口额 | 同比增长 | 占比 | 出口额 | 同比增长 | 占比 | 出口额 | 同比增长 | 占比 | 出口额 | 同比增长 | 占比 |
| 欧盟 | 66210.41 | 10.27 | 21.93 | 56267.04 | -15.02 | 16.96 | 55876.89 | -0.69 | 15.52 | 9483.45 | -9.44 | 10.02 |
| 美国 | 46358.86 | -8.19 | 15.35 | 54864.71 | 18.35 | 16.54 | 50313.29 | -8.28 | 13.97 | 8717.05 | -38.37 | 9.21 |
| 印度 | 28254.67 | 31.90 | 9.36 | 41355.63 | 46.37 | 12.47 | 46008.28 | 11.25 | 12.77 | 10982.30 | -5.24 | 11.60 |
| 日韩 | 18021.22 | -2.76 | 5.97 | 16068.94 | -10.83 | 4.84 | 16308.13 | 1.56 | 4.53 | 3297.58 | -23.07 | 3.48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58845.16 | 5.55 | 52.85 | 168556.32 | 6.11 | 50.81 | 168506.59 | -0.02 | 46.79 | 32480.38 | 19.79 | 34.31 |
| 总值 | 300576.00 | 9.24 | 100.00 | 331768.28 | 10.38 | 100.00 | 360146.31 | 8.61 | 100.00 | 94660.74 | 15.32 | 100.00 |

注：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②进口业务

2020—2022年，公司进口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口商品种类保持稳定，上下游集中度较低。

公司进口业务采用自营或代理模式经营，其中代理比例 51.09%，自营比例约 48.91%。

供应商方面，公司进口业务国外供应商超过 2500 余家，均为国外规模较大、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的长期客户，因公司经营品类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小。自营大宗进口物资因市场行情的波动会有计划适当的储备库存，进口定价随行就市，收购数量、单价区间等决策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司下游进口商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贸易商，总体上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客户占比超过 5% 的情形。

定价方面，自营业务中，进口合同定价基本参照成本加成 5% 以上毛利计算，具体比例因

市场情况和营销策略而不同。合同按其金额分级审批，由于公司进口商品种类多，合同金额审批权限的划分分布在 5 万美元~50 万美元不等。代理进口业务无商品定价权。

货款结算方面，自营业务中，根据进口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向供货商付款，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与合同审批权限一致。目前公司较为广泛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根据客户资信及所在地区有选择的使用 T/T 支付方式；特殊情况可综合运用各种支付方式，降低收汇风险，账期一般控制在六个月内。国内销售货款按合同规定预收不超过 20% 的预收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代理进口业务待商品交割后结算代理费用，公司不垫付货款。

从进口商品分类来看，公司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活动物及产品、食品饮料酒醋烟、木浆废纸板纸等。2022 年，活动物及产品和木浆废纸板纸等进口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表 8 公司进口商品情况（单位：万美元）

| 商品种类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1—3 月 |
|------------|----------|----------|----------|--------------|
| 食品饮料酒醋烟等 | 2321.47 | 2314.61 | 2375.54 | 454.39 |
| 活动物及产品 | 18829.73 | 15305.49 | 16545.31 | 2376.91 |
| 木浆废纸板纸等 | 8139.21 | 10469.57 | 14712.07 | 5302.51 |
| 光学医疗仪器钟 | 1059.34 | 1084.50 | 2548.76 | 372.61 |
| 机电音像设备及零部件 | 571.98 | 2994.00 | 3597.65 | 432.01 |
| 矿产品 | 26.35 | 3167.49 | 5372.14 | 550.55 |
| 贱金属及其制品 | 104.66 | 906.22 | 5863.36 | 664.62 |
| 其他 | 15472.24 | 20360.01 | 33377.85 | 5856.8 |
| 合计 | 46524.98 | 56601.89 | 84392.68 | 16010.4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 内贸业务

公司内贸业务规模有所波动，以钢材内贸、酒类内贸、服装及纺织品内贸、化工内贸为主。

相对于进出口业务，公司内贸业务规模较小，贸易品种繁多，主要涉及进口食品、消费

品、机电产品以及大宗商品等。2020—2022年，公司内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2年同比增长 76.92%至 62.70 亿元，主要系国贸云商和国贸供应链业务规模持续拓展所致；2022 年，内贸业务占商贸板块收入比重为 17.49%，毛利率为 6.00%。

公司内贸业务主要采用自营方式经营，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定价一般采取随行就市并兼顾采购成本，具体定价视合同金额、账期及客户资信情况而定。自营内贸货款结算方面，国内采购商品货款按合同规定一般最高预付不超过20%的预付款，其余货款待产品检验合格交货后结清，支付货款的审批权限同合同审批

权限。销售货款的结算方面，以带款提货为主，以赊账方式进行销售的，收款期限在60天以上的，须由分管总经理审批定价。

从内贸商品种类来看，2020—2022年，公司主要内贸商品实现内贸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26.87亿元、33.33亿元和37.71亿元。

表9 公司主要内贸产品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 企业名称 | 商品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3月 |
|-------------------|------------|------------------|------------------|------------------|-----------------|
| 省粮油公司 | 金属类 | 31252.63 | 44400.51 | 33199.73 | 124.25 |
| | 绍兴酒 | 44034.78 | 45269.96 | 47065.60 | 10725.27 |
| 省纺织集团公司 | 铝锭 | 16375.35 | 17888.17 | 26598.58 | 8876.47 |
| | 桉木浆 | 8993.43 | 4423.39 | 0 | 4094.11 |
| | 棉纱 | 4088.51 | 13149.9 | 36707.31 | 12037.42 |
| | 针织毛衫、化纤上衣等 | 2085.39 | 1881.79 | 2245.83 | 1468.40 |
| 浙江东方金控 | 货运代理及其他 | 2102.91 | 3573.22 | 1861.81 | 452.24 |
| | 钢材等大宗材料 | 29694.9 | 26202.45 | 18527.46 | 668.2 |
| | 融资租赁 | 36304.09 | - | - | - |
| | 代理进口牛皮卡纸等 | 13816.07 | 16243.05 | 15988.79 | 5603.15 |
| 省土畜产集团公司 | 金属类 | 53937.02 | 69332.63 | 144,888 | - |
| | 玛氏糖果 | -- | 2344.34 | 9,443.46 | 3,783.82 |
| | 服装辅料类 | 12578.43 | 13120.77 | 19466.81 | 1168.54 |
| | 畜产品类 | 10456.47 | 7436.37 | 4867.49 | 2133.62 |
| | 酒饮料类 | 1004.16 | 65090.83 | 8729.09 | 1031.23 |
| | 轻工业品及其他类 | 2003.88 | 2939.57 | 7484.61 | 3151.32 |
| 主要商品内贸收入合计 | -- | 268728.02 | 333296.95 | 377074.57 | 55318.04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3. 生命健康产业

公司生命健康产业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康恩贝和英特集团。随着对康恩贝收购的完成，公司生命健康产业链进一步拓展，收入持续增长，为主业利润带来新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生命健康产业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英特集团和康恩贝。

康恩贝专注医药健康主业，主要从事药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及批发与经销业务，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在现代中药和植物药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2022年，康恩贝实现营

业收入60.00亿元，利润总额5.90亿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康恩贝于2021年公开挂牌转让其控股的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公司”）42.00%股权，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恩贝丧失对珍视明药业公司的控制权，但仍持有其38.00%的股权，是珍视明药业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2021年确认相关投资收益23.08亿元；2023年1—3月，康恩贝实现营业收入21.31亿元，利润总额4.40亿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所致。根据康恩贝2023年3月21日公告，康恩贝拟公开挂牌转让珍视明药业公司7.84%股

权,转让底价为 2.90 亿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康恩贝已与两家受让方分别签署了有关珍视明股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恩贝对珍视明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到 30.16%,仍将是单一第一大股东,预计将增加康恩贝净利润约 0.86 亿元,本次交易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英特集团主要经营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与零售业务,其中药品销售是英特集团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年来,英特集团药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6%左右。2022 年,英特集团实现收入 306.19 亿元,同比增长 14.54%,利润总额 6.26 亿元,同比增长 15.71%。其中,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7.99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02 亿元,同比增长 10.84%,利润总额 1.57 亿元,同比增长 11.35%。

表 10 2020—2022 年英特集团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 业务构成 | 2020 年 | | | 2021 年 | | | 2022 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药品销售 | 231.77 | 92.68 | 5.81 | 253.58 | 94.86 | 6.15 | 286.74 | 93.65 | 6.23 |
| 医疗器械销售 | 17.22 | 6.88 | 9.03 | 12.13 | 4.54 | 7.50 | 17.99 | 5.88 | 7.56 |
| 其他 | 1.10 | 0.44 | -- | 1.60 | 0.60 | -- | 1.46 | 0.48 | -- |
| 合计 | 250.08 | 100.00 | 6.22 | 267.31 | 100.00 | 6.53 | 306.19 | 100.00 | 6.47 |

注:上述收入分类由于口径统计原因,与公司审计报告收入分类不完全一致。
资料来源:英特集团审计报告

在医疗机构销售模式下,英特集团采用以支票和电汇为主的结算方式;在商业分销的模式下,英特集团采用以电汇和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结算方式;在零售药店销售模式下,英特集团采用以支票为主的结算方式。医疗机构受医保结算影响账款结算周期长,英特集团应收账款规模大,但回款安全性高,平均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87 天;分销平均为 66 天,终端零售为 52 天。

4. 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板块包括资产管理、信托、期货和融资租赁等业务,拥有多个金融牌照,具备较强竞争实力。

公司拥有不良资产处置、信托、期货和保险等多块金融牌照。除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由浙商资产运营外,其他主要金融板块由浙江东方金融控股经营。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控股的金融类企业注册资本金合计 91.97 亿元,合计管理资产规模 818.01 亿元,较 2022 年 3 月底增长 18.96%,

主要系浙商资产投行化不良债权业务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1) 资产管理

浙商资产为省级 AMC,主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2020—2022 年收购不良资产包规模有所波动。浙商资产通过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的方式处理存量不良资产包,处置周期在 2~3 年左右,业务已覆盖浙江省并向省外拓展。随着业务扩张,浙商资产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快,面临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

浙商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成立,系全国首批 5 家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浙商资产注册资本为 70.97 亿元,公司持股 58.64%。截至 2022 年底,浙商资产资产总额为 695.32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5.86%,所有者权益为 159.95 亿元;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23.02 亿元,同比增长 27.68%。截至 2022 年末,浙商资产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有息负债,其中全部债务为 501.92 亿元,较 2021 年底增长 6.64%,债务上升较快;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

326.94 亿元，占比 65.14%，债券融资 169.42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33.76%，其他有息债务 5.56 亿元，占比 1.11%。

浙商资产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了降低省内不良资产率，改善浙江省信用环境，提高信贷额度规模，促进浙江省经济发展，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重要任务。浙商资产收购标的主要为银行不良贷款、非银行金融债权资产以及少量非金融企业债权，其中浙江省内银行不良资产包竞价收购仍是浙商资产获得不良资产的主要渠道来源。

浙商资产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规模及处置收益均位居各省地方 AMC 前列。2020—2022 年，浙商资产收购不良资产包原值分别为 790.30 亿元、697.14 亿元和 746.60 亿元，对应收购成本分别为 361.31 亿元、303.71 亿元和 343.80 亿元，同期分别完成清收金额 282.80 亿元、280.24 亿元和 283.86 亿元。

2022 年，浙商资产实现收入 55.96 亿元，同比下降 5.98%，其中不良资产清收 34.28 亿元，占 61.26%。2023 年 1—3 月，浙商资产收购不良资产包原值为 124.48 亿元，用于收购资产包的成本为 68.03 亿元，完成清收的金额为 39.58 亿元。同期，浙商资产的不良资产清收实现收入 8.13 亿元。公司将收购的不良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从处置方式来看，浙商资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采用债权清收处置、债务重组等方式，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行清收处置和委托清收处置两种方式。其中，自主处置方式包括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诉讼追偿、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以这种方式处置资产包，浙商资产在享有资产包清收的全部收益同时承担全部风险，处置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后，将处置所得与收购成本相抵消，差额确认收入；委托处置方式主要指在不良资产收购清收过程中，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浙商资产不承担或承担极少的不良资产清收风险，同时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模式，

浙商资产通过收取固定比例管理费的方式取得收益。浙商资产目前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期限为 2~3 年，处置手段由快速处置转向精细化处置。2022 年，浙商资产自行清收模式收入占比和委托清收模式收入业务占比分别为 46.63% 和 42.07%；浙商资产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而开展的财务顾问、托管重组等类投行业务贡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浙商资产通过与地方政府合资成立地方子公司的形式不断深化同各级地方政府的合作，目前已在萧山、金华、台州、绍兴、义乌、湖州、宁波和衢州设立子公司，在公司本级设立投行业务部、综合业务部、破产管理业务部和消费金融业务部，并推进全国性机构布局，目前已注册成立华东、华南、华中、华北、华西 5 个分公司，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搭建服务商管理平台及集群。

(2) 信托

近年来，在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趋严和金融去杠杆影响下，浙金信托大幅压缩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主动管理型信托规模有所提高。未来，随业务规模的拓展，浙金信托将面临在新增业务、存量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挑战。

信托业务经营主体为浙金信托，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注册资本 28.80 亿元，公司控股浙金信托 87.01% 的股权。

浙金信托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信托、房地产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和证券投资类信托等；固有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业务等。受监管趋严和去杠杆环境影响，2020—2022 年末，浙金信托管理信托资产的规模波动上升，分别为 779.60 亿元、580.83 亿元和 798.91 亿元；母公司口径固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26.93 亿元、45.15 亿元和 45.44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浙金信托固有资产中交易类金融资产为 39.10 亿元，主要以信托计划投资为主。2020—2022 年，浙金信托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 亿元、5.34 亿元和 5.66 亿元（含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1.06 亿元、1.89 亿元和 1.98 亿元。

从业务划分来看，浙金信托房地产信托主要面向房地产行业前 30 名客户开展，并建立城市白名单；政府平台业务主要面向直辖市和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开展；上市公司投融资主要面向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前景良好、经营稳健和抗风险能力良好的上市公司开展。截至 2022 年底，浙金信托资产投向以贷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分别占信托资产的 29.50% 和 46.12%；按资产分布来看，浙金信托的信托资产主要分布于房地产、实业投资和金融机构，比例分别为 35.19%、31.53% 和 18.33%。在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上，浙金信托被动管理类信托下降明显。2022-2022 年末，主动管理类信托（含家族信托和服务信托资产）占存续信托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57.79%、80.23% 和 83.76%。截至 2022 年底，根据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存续房地产信托的风险分类为正常类的房地产信托项目金额为 94.77 亿元，占比为 65.43%，关注类的金额为 50.06 亿元，占比为 34.57%，无可疑类存续房地产信托，风险敞口小。

新增项目方面，2022 年，浙金信托新增主动管理型项目金额 165.69 亿元（77 个），同比下降 10.96%；被动管理型项目金额 285.70 亿元（77 个），同比增长 231.51%，主要系成立了一个破产重整服务信托项目，规模 155 亿元。2022 年，浙金信托成功发起信托项目 154 个。

（3）期货

2020—2022 年，期现结合业务增长带动下，大地期货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提升。2023 年一季度，期限结合业务同比有所收缩。

大地期货是期现结合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浙江东方金控持股 100%，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大地期货实收资本 9.98 亿元，拥有 5 家分公司和 11 个营业部（分布在北京、上海、山东、福建等地）以及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和 1 家香港子公司。

大地期货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期货、期现结合方面的风险管理服务业务，此外还经营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底，大地期货客户保证金 59.66 亿元，同比增长 6.19%。2022 年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32.69 亿元，同比增长 18.99%，主要系利用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优势扩大对中小企业服务，其中期现结合业务收入 130.70 亿元；利润总额 0.68 亿元，同比增长 20.99%，主要系营业价差同比增长了 54.35%，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6.22%；2023 年 1—3 月，大地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7.56 亿元，利润总额 0.18 亿元，同比减少 40.94%，主要系期现结合业务下降导致，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2.81%，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8.37%，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 44.99%。2023 年 1—3 月，大地期货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同比分别减少 13.98% 和 19.56%，期末客户权益较上年底减少 4.37%。

风险管理方面，大地期货确立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实施有效的自我控制；设立的风险管理岗位和部门负责人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审计、稽核部门实施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及评价。同时，大地期货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机制，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向合规、风控部门报送风险报告；合规、风控部门对报告进行汇总后向分管领导、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等汇报风险情况。

（4）融资租赁

国金租赁业务主要投向医疗和教育等公用事业，并要求当地县级政府平台提供担保，新增的投放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不良和关注类资产规模较小且已对不良类资产全额计提减值，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浙江东方金控下属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负责经营。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国金租赁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浙江东方金控持股 91.57%，外资持股 8.43%。国金租赁主要为医疗健康产业、公用事业以及工业制造等行业提供融资服务，资金投向主要为公用事业和医疗健康（占融资租赁业务合计的 88.76% 和 8.96%），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川、云南、湖南等地并由各县级政府平台提供担保。2020—2022

年，国金租赁新增项目投放数量分别为 26 笔、33 笔和 39 笔；新增投放额分别为 17.39 亿元、20.55 亿元和 26.01 亿元。国金租赁的业务模式以售后回租为主，期限多为 3 年以上，按月或按季度收取租金。

2022 年，国金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24.01 亿元，实现租赁收益 3.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606.99 万元，同比增长 9.87%。2023 年 1-3 月，国金租赁签订租赁合同 10.08 亿元，实现租赁收益 1.0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544.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国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在手合同金额 103.47 亿元，涉及诉讼金额约为 0.07 亿元，国金租赁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94 亿元。在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关注类金额 0.50 亿元，不良类 1.35 亿元，主要为 2015 年以前放款的 5 笔风险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

5. 未来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商贸、金融、医药健康板块发展，以此服务于浙江省的重大发展战略；未来公司资本化支出压力不大。

公司以“十四五”保持走在省属竞争性企业前列为导向，发展“3+1”产业，在巩固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金融服务业、生命健康产业的业务，培育构筑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浙江省重大战略。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有康恩贝制药基地项目、康恩贝原料药搬迁项目和亿利达东区基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9 亿元，已完成投资 14.01 亿元，未来还需投资 1.18 亿元。

表 11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概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 项目 | 占地面积 | 总投资 | 累计完成投资 | 资金来源 |
|------------|--------------|--------------|--------------|-----------|
| 康恩贝制药基地项目 | 7.96 | 7.56 | 7.37 |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
| 康恩贝原料药搬迁项目 | 7.79 | 6.54 | 5.59 |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
| 亿利达东区基建 | 8.26 | 1.09 | 1.05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24.01 | 15.19 | 14.01 |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九、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20—2022 年合并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9 年底新增 8 家子公司，减少 15 家子公司。2021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0 年底新增 12 家子公司，减少 10 家子公司。2022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较 2021 年底新增 14 家子公司，减少 23 家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13 家。总体看，合并范围变化对财务数据可比性有一定影响。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59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3.4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297.36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72.89 亿元，利润总额 48.2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679.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7.06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307.82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15 亿元，利润总额 13.85 亿元。

2. 资产质量

2020—2022 年末，公司资产逐年增长，构

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浙商资产不良资产包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大，非流动资产中投资类资产占比大。总体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2020—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0.70%。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590.02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0.85%，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8.42%和41.58%，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

(1) 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6.57%。截至2022年底，流动资产928.88亿元，较上年底增长6.96%，主要由货币资金（占20.84%）、交易性金融资产（占43.31%）、应收账款（占12.33%）、存货（占10.33%）和其他流动资产（占6.83%）构成。

2020—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136.79亿元、175.93亿元和193.59亿元。截至2022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底增长了10.0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54.61%）和其他货币资金（占48.18%），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48.47亿元，主要为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由于会计准则调整，浙商资产的不良资产自2021年底由其他流动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调整较大。截至2022年底，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02.30亿元，较上年底增长7.13%，主要包括浙商资产收购的债权资产包326.33亿元。

2020—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9.59%。截至2022年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4.50亿元，按照账龄划分，1年以内（含1年）的占比98.39%，账龄较短。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0.59亿元，计提比例为8.47%；截至2022年底，前五名欠款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67%，集中度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浙商资产和公司以前年度贸易业务开展时无法回收的款项。2020—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快速下

降，年均复合下降7.20%。截至2022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3.84亿元，累计计提坏账16.71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54.70%，计提较充分。从账龄来看，1年以内的占67.40%，1~2年的占13.70%，2~3年的占6.81%，3年以上的占12.09%。

2020—2022年末，公司存货持续上升，年均复合增长15.64%。截至2022年底，公司存货95.93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4.32%，主要由库存商品（占70.56%）构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6亿元，主要为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5.59亿元，综合计提比例7.39%。

2020—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于会计准则变动调整较大。截至2022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63.45亿元，主要包括保理融资款20.92亿元、应收货币保证金20.68亿元、应收质押保证金9.07亿元、债券投资1.73亿元和增值税留抵税额3.41亿元。

(2) 非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7.42%。截至2022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661.14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6.8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占12.0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5.5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30.16%）、长期应收款（占7.15%）、长期股权投资（占13.17%）、固定资产（合计）（占10.25%）和无形资产（占7.36%）构成。

2021年受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进入相应科目。截至2022年底，公司债权投资79.86亿元，主要是浙商资产的资产包业务，较2021年底增长87.89%。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161.09亿元，较2021年底增长23.76%，其中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76.65亿元和22.71亿元。

2020—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6.68%，截至2022年底为

47.30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6.52%，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80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7.10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3.03%，从构成看，主要对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5.86 亿元、珍视明药业公司 12.20 亿元、浙江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越资产”）投资 9.25 亿元、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北资产”）投资 3.92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61 亿元、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66 亿元等；当期累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12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36.92 亿元，较 2021 年底下降 26.89%，主要为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的投资 26.83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年均复合增长 1.29%。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底增长 7.64%至 67.73 亿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分别为 51.01 亿元和 13.46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有所波动，分别为 46.66 亿元、45.52 亿元和 48.65 亿元，2022 年底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9.61 亿元、专利权 25.07 亿元和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 1.47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商誉有所波动。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商誉位 30.81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5.05%，主要为收购康恩贝形成商誉 16.84 亿元，本期增加中韩人寿 4.66 亿元商誉（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中韩人寿产生，中韩人寿注册资本由 15.00 亿元增加至 30.01 亿元，其中浙江东方金控对中韩人寿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21/1 元注册资本，浙江东方金控出资 3.03 亿元；同时引战增资 10.8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浙江东方金控持有中韩人寿 33.33% 的股权），2022 年底商誉累计计提减值 11.56 亿元，主要为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7.40 亿元和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679.74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5.64%，其中，流动资产占 60.31%，非流动资产占 39.69%。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资产总额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底增长 9.05%，其他科目较上年底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受限部分合计为 104.08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20%，主要为货币资金及长期应收款，受限原因主要为保证金。

3. 资本结构

(1) 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

2020—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9.05%，主要来自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6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11.53%，主要来自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占 12.37%）、未分配利润（占 21.20%）和少数股东权益（占 61.93%）构成。

2020—2022 年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12.11%，2022 年底较 2021 年底增长 16.26%至 297.36 亿元，主要系浙江东方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6 亿元，较 2022 年底增长 2.81%，主要为少数股东权益的增长，所有者权益结构较上年底变化不大。

(2) 负债

2020—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结构较为均衡，但整体债务负担较重。

2020—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9.55%。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1069.19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6.82%，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流动负债占 55.60%，非流动负债占 44.40%，以流动负债为主。

2020—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58%。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长 8.10%至 594.51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占 13.66%）、应付账款（占 14.8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 32.16%）及其他流动负债（占 10.38%）构成。

2020—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年均复合下降 31.57%。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底下降 53.90%至 81.20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28.46 亿元）和保证借款（38.28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年均复合增长 93.17%。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应付票据 71.33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59.39%，主要系国贸云商加大内贸业务，在销售环节采用先款后货，同时在采购环节采用 100%存单质押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年均复合增长 11.12%。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底增长 17.93%至 87.99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为 81.78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底增长 26.72%至 32.89 亿元，主要为预收销售商品款 32.75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持续下降。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 41.21 亿元，较 2021 年底下降 9.0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40.80 亿元，其中单位往来款 16.92 亿元、押

金保证金 9.53 亿元、应付及暂收款 3.26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 38.06%。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8 亿元，较上年底增加 96.01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0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3.92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年均复合增长 16.91%，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61.70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2.38%，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 49.1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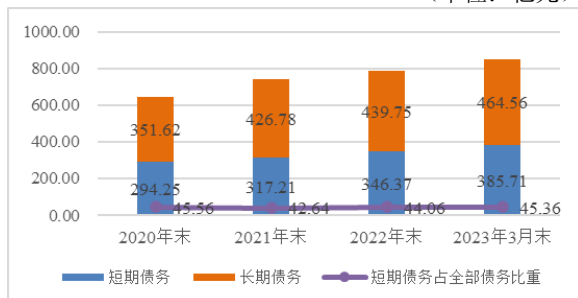
2020—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2.17%。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474.68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5.25%，主要来自应付债券的增长。截至 2022 年底，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占 41.62%）和应付债券（占 50.10%）等构成。

2020—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有所波动。截至 2022 年底，长期借款为 197.57 亿元，较上年底下降 17.40%，其中，保证借款 30.56 亿元，信用借款占 160.43 亿元。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5.54%，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应付债券 237.82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28.89%，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浙商资产发行多期债券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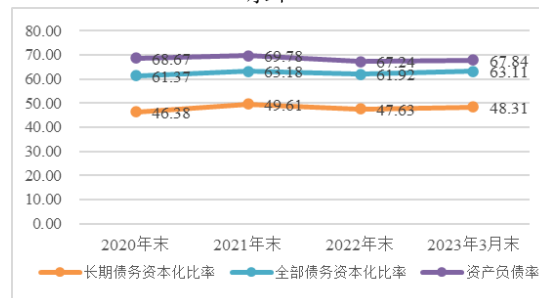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 1139.55 亿元，较 2022 年底增长 6.58%；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长 7.54%至 639.34 亿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长，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底增长 5.38%至 500.21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的增长，其他科目变动不大。公司负债结构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图1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注:图中占比数据为百分比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图2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债务杠杆水平



注:图中债务比率数据为百分比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有息债务方面,2020—2022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0.32%。截至2022年底,公司全部债务786.11亿元,较上年底增长5.66%,公司短期、长期债务比重分别为44.06%、55.94%,债务结构均衡。截至2022年底,公司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63%、61.92%和67.24%。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全部债务850.27亿元,较2022年底增长8.16%;短期债务占比为45.36%。从债务指标来看,公司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底均有所上升,分别为48.31%、63.11%和67.84%。

4. 盈利能力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以投资收益为主的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贡献度高,但上述收益(处置类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整体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受公司合并范围及业务规模的扩大,2020—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速16.32%,2022年为972.89亿元,同比增长15.46%;营业成本年均复合增长17.61%,2022年为847.71亿元,同比增长18.62%。公司营业利润率不断增长,2022年为12.56%,同比减少2.36个百分点。

2020—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9%;2022年,公司期间

费用为101.50亿元,同比变动不大,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10.43%,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分别为44.34亿元、29.57亿元和24.19亿元。

2020—202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存在波动,三年分别为10.65亿元、2.62亿元和1.20亿元,2021年减值大幅下降,主要系浙商资产资产包产生的减值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下降所致。

2020—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三年分别为27.37亿元、44.23亿元和32.54亿元。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3.67亿元(主要来自浙江东方金控处置海康威视股票);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5.40亿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0.81亿元,上述主要为康恩贝处置其持有的部分珍视明药业公司股权,剩余股权由公允价值改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25.91亿元;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14.02亿元;公司投资收益受金融资产处置影响有所波动,稳定性一般。

表12 2020—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43 | 5.22 | 5.4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2 | 15.4 | 2.47 |

| | | |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 5.6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38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67 | -0.76 | 0.53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3 | 10.81 | 0.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9.37 | 14.02 |
| 小计 | 24.59 | 40.04 | 28.09 |
| 投资收益合计 | 27.37 | 44.23 | 32.54 |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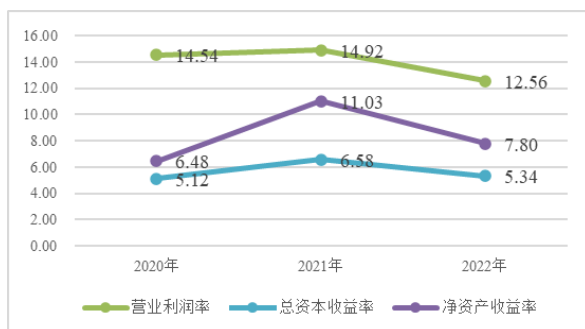
2020—2022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08亿元、3.02亿元和2.71亿元，主要是公司获得的各种政府补贴和补助资金；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98亿元、0.44亿元和1.14亿元，不具备持续性。

2020—2022年，公司利润总额波动增长，三年分别为36.08亿元、60.17亿元和48.29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8.23%、58.25%和70.39%，对利润总额贡献程度高。

从盈利指标看，2020—2022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波动增长，分别为5.12%、6.52%和5.3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增长，分别为6.48%、11.03%和7.80%。

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5.15亿元，同比下降4.74%，当期实现投资收益4.05亿元；利润总额13.85亿元，同比变动不大。2023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率为18.39%；期间费用率为12.46%。

图3 2020—2022年公司盈利指标



注：图中盈利指标数据为百分比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4. 现金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期货业务保证金及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影响较大，投资活动保持对外支出，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存在。

从经营活动来看，2020—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量波动较大。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459.06亿元，较2021年下降67.14%；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419.42亿元，主要由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41%至39.64亿元，主要系大地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净流入同比下降所致，现金收入比132.76%。

从投资活动来看，2020—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流出有所波动，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同比增长16.11%至221.41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162.82亿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同比增长1.59%至251.60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现金207.80亿元；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证券账户入金与出金、理财产品买卖等款项，2022年分别为24.18亿元和30.17亿元。2020—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8亿元、-56.96亿元和-30.18亿元。

2020—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1亿元、-8.96亿元和9.46亿元，投资活动现金缺口有所下降。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0—2022年，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筹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9亿元、27.90亿元和-12.95亿元。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7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30亿元。

5. 偿债指标

公司偿债指标表现尚可，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13 公司偿债指标

| 项目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短期 偿债 指标 | 流动比率 (%) | 159.23 | 157.92 | 156.24 |
| | 速动比率 (%) | 145.27 | 142.66 | 140.11 |
|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 (%) | 1.10 | 8.73 | 6.67 |
| | 经营现金/短期债务 (倍) | 0.02 | 0.15 | 0.11 |
| |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倍) | 0.55 | 0.60 | 0.78 |
| 长期 偿债 指标 | EBITDA (亿元) | 69.72 | 99.91 | 89.48 |
| | 全部债务/EBITDA (倍) | 9.26 | 7.45 | 8.79 |
| | 经营现金/全部债务 (倍) | 0.01 | 0.06 | 0.05 |
| | EBITDA/利息支出 (倍) | 2.53 | 3.36 | 2.97 |
| | 经营现金/利息支出 (倍) | 0.21 | 1.62 | 1.31 |

注：经营现金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同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0—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持续下降，截至 2022 年底分别为 156.24 %和 140.11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上述两项指标有所上升，分别为 158.44 %和 143.48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现金类资产是短期债务的 0.78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底，现金类资产是短期债务的 0.82 倍。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0—2022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波动增长；全部债务/EBITDA 倍数波动下降。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量为 908.2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3.67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东方金控、英特集团、亿利达和康恩贝均为上市公司，拥有直接融资渠道。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55 亿元，担保比率低。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存在多笔未决诉讼，规模尚可，尚未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未决诉讼案件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具体情况见附件 1-3。

6. 公司本部财务状况

公司本部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基本无经营性业务，承担了部分融资职能，子公司分红收益可覆盖利息支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导致未

分配利润的下滑，本部权益积累速度慢；有息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到公司本部直接持有两家上市公司控股股权且未质押，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本部整体偿债压力可控。

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资产总额159.63亿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29.62亿元（主要为应收省中医药借款用于收购康恩贝股权款项）和长期股权投资114.54亿元构成；负债合计108.74亿元，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93亿元和应付债券65.00亿元构成。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资产负债率为68.12%，全部债务98.94亿元，其中短期债务22.94亿元。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所有者权益为50.89亿元，较上年底变化不大，本部未分配利润持续下滑主要系每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所致。

盈利能力方面，2022年，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0.21亿元，投资收益7.46亿元（主要为子公司分红款），利润总额3.26亿元。

现金流方面，公司本部2022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0.74亿元，投资现金流净流入7.89亿元，筹资现金流净流出6.34亿元。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本部资产总额175.50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95%，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有者权益52.74亿元；2023年1—3月，公司本部实现营业收入0.03亿元，利润总额3.42亿元。

截至2023年3月底，公司本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浙江东方金控和英特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1.14%和29.84%，均无质押，参考市值合计74.45亿元，对全部债务的保障倍数为0.68倍，对短期债务的保障倍数为1.96倍。

十、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负担有所加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发行后长期债务的保障能力强。

1. 本期债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以发行金额上限10亿元进行测算（下同），为公

司 2022 年底全部债务的 1.27%，为长期债务的 2.27%。

以 2022 年底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由 67.24%、61.92% 和 47.63% 上升至 69.06%、62.22% 和 48.19%，公司负债水平有所上升，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2.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本期债券金额发行上限 10 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发行后公司长期债务上升至 449.75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发行后长期债务的 3.24 倍，对发行后长期债务的保障能力强。

表 14 本期债券偿还能力测算

| 项目 | 2022 年 |
|--------------------|--------|
| 发行后长期债务* (亿元) | 449.75 |
| 经营现金流入/发行后长期债务 (倍) | 3.24 |
| 经营现金/发行后长期债务 (倍) | 0.09 |
| 发行后长期债务/EBITDA (倍) | 5.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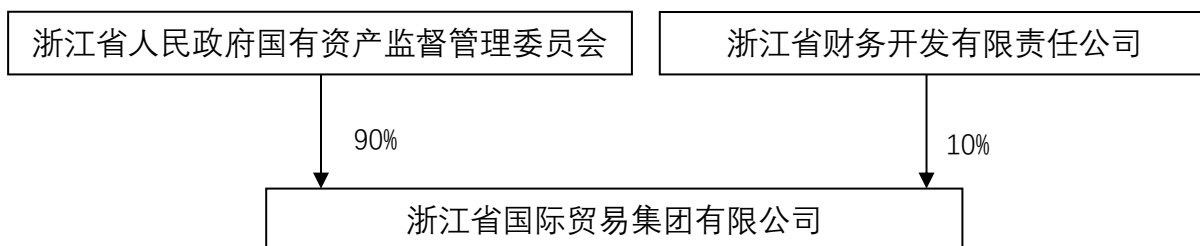
注：“*”表示发行后长期债务为将本期债券发行额度计入后测算的长期债务总额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十一、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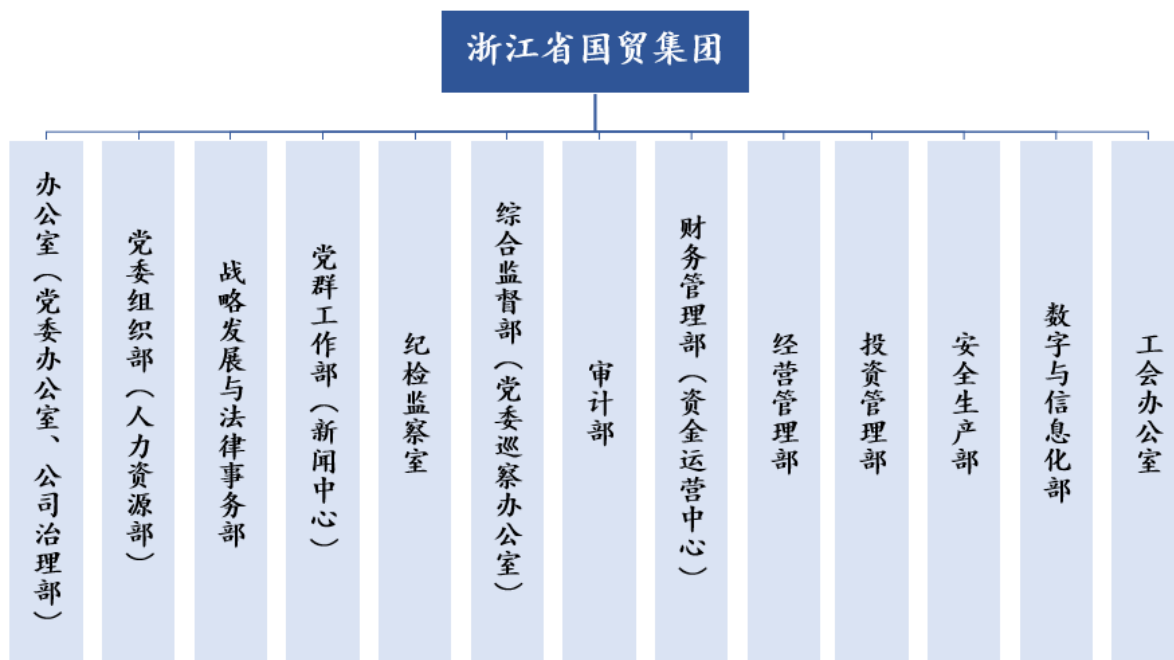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附件 1-1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件 1-2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件 1-3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主要或有负债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2 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以 7,643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兰溪市天元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湖南灏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恩贝 2020 年已将对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去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后的余额 5,163.40 万元改列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 月，康恩贝就应收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事宜将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和湖南灏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由兰溪市人民法院查封了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7,954.70 万元的财产。2021 年 4 月 15 日，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湖南灏海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其违约金 7,932.41 万元（违约金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兰溪市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恩贝尚未收到上述应收款项。康恩贝根据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对该笔其他应收款 5,163.4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1.60 万元。

2. 2015 年 9 月 21 日，浙商资产之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产）向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了中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一笔债权，转让款 2.62 余亿元。2018 年 11 月，上海一中院（2017）沪 0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肖、邹磊、马宗耀涉嫌合同诈骗，涉案赃款中的 2.62 余亿元（具体金额为 262,441,700.00 元）转入金信资产名下账户，并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作出《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金信资产名下银行账户内的 2.62 余亿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信资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书，强调金信资产是善意第三人，与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的交易是合法有效、公平合理的交易，上海一中院不能仅凭资金流向就查封相关单位的账户。为维护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金信资产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法院尽快解除对金信资产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对金信资产银行账户冻结。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上海一中院依法撤销(2017)沪 01 刑初 90 号之三《刑事裁定书》，申请终结对申请人名下 2.62 亿元整的执行措施，并返还申请人已被执行的相应财产。2020 年，上海一中院划扣金信资产 31,473,192.46 元银行存款，金信资产账列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2016 年 6 月 20 日，浙商资产与浙江泰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合）签署编号为 03HZ201601-2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将前述应收账款质押，用于向浙商资产担保《协议书》项下五项债权的履行，并由浙商资产自行决定两次应收账款质押权的顺位，以及担保的个别债权的清偿顺序。《协议书》项下的五项债权纠纷经省高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浙江泰合、江苏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钟炳文、钟英武向浙商资产连带清偿五项债权的债务本金 46,337.60 元，目前债权本金尚余合计约 44,064 万元。2020 年 6 月 10 日，湖州仲裁委员会作出湖仲(2015)裁字第 87-2 号《裁决书》，就《施工合同》裁定湖州铭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铭鼎)向浙江泰合支付工程款 103,162,926 元。现向浙江泰合主张应收账款质权，并要求湖州铭鼎将对应款项直接支付至浙商资产。8 月 6 日，杭州中院立案。11 月，浙商资产与湖州铭鼎庭外和解，要求其在 18 个月内支付 10,316.29 万元。2021 年 2 月 2 日开庭，签署和解协议二，对和解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2021 年 9 月 8 日，杭州中院下达了浙商资产与泰合建设、湖州铭鼎应收账款质权纠纷一案的判决书，支持浙商资产的诉请（前期为尽快取得判决，浙商资产向杭州中院承诺，同意在判决生效后于法院账户预留 20%的执行款用于向经司法确权的泰合建设于新城国际广场项目项下欠付的农民工工资）。2022 年 12 月 30 日，浙商资产与湖州鸿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收益权转让合同，将江苏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5 户债权收益权向其转让，湖州鸿鼎置业有限公司已支付首付款 7750 万元。

4. 2020年10月21日,浙商资产与中民华夏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医用”)签订《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下称《收益权合同》),将浙商资产持有的成都骐明贸易有限公司1户债权(下称“标的债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华夏医用,并委托其对标的债权进行清收。同时浙商资产与罗忠政签订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华夏医用未能如约向浙商资产支付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经决策,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投资人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一审审理中。

5. 2022年9月,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栋资产”)从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理”)处受让浙江华翊建筑有限公司两户保理债权,保理债权本金8.8亿元,其中与浙江华翊建筑有限公司、上海米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理预付款本金5亿元,与浙江华翊建筑有限公司、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保理预付款本金3.8亿元。因上述两笔保理债权均已到期并违约,浙栋资产于2022年9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分别于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2022)浙01民初1835号《民事调解书》、(2022)浙01民初183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浙栋资产同意浙江华翊建筑有限公司、上海米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到期后两年内分期清偿上述保理预付款本金8.8亿元及相应利息,若对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浙栋资产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对上海会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米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保理债权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该事项已计提坏账准备4,832.70万元。

6.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栋资产”)以向投资人提供分期的形式,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陆续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续收购了5笔不良资产债权,涉及本金余额50,080万元,标的金额59,290.39万元。上述5笔分期收购业务的投资人均为成都开远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均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分期收购业务,在2022年二季度的季度资金占用费出现首次逾期,此后至今一直未支付本息。浙栋资产于2022年10月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因标的金额较大,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7日裁定由简易程序改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于2023年2月13日将该案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7. 2022年1月9日,宁波德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昭”)与郑福强签署《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乐清市爱玛服饰有限公司、申开控股有限公司、乐清市源兴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奥力电子有限公司四户债权的金融资产收益权以2,650万元在三个月内转让给郑福强,郑福强于2022年1月10日支付全额转让款。宁波德昭发函至浙商资产本公司分期项目投资人慈溪富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纯公司”)请求协助转让上述四户债权,富纯公司对2,650万元价格存疑故未向浙商资产本公司发函确认债转。期间,宁波德昭与富纯公司、郑福强进行积极沟通,后在沟通无果情况下回复郑福强同意退款,并于2022年4月18日和4月19日将2,650万元全额退回郑福强提供的账户。

后浙栋资产受宁波德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对浙商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包括上述四户债权的163户本金313,836.33不良资产以61,645.83万元收购分期。

现郑福强对宁波德昭提起诉讼,向法院申请宁波德昭继续履行《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并追加浙栋资产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3年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内容与浙栋资产无涉,对方现已提起上诉。

8. 2019年6月,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萧资产”)出资1.1亿和杭州泽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泽桐管理”)出资1亿元成立SPV1杭州汇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秀管理)并下设SPV2淳安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淳安汇和)收购卓尔大厦项目,2020年12月浙江佳源钱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佳源钱塘)收购淳安汇和股权,总价2.41亿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在支付完成1.1亿元股权对价后,浙萧资产退出项目管理,由于后期转让对价未完成支付,泽桐管理起诉佳源钱塘,浙萧资产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9.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萧资产”）分期项目投资入广州市康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分期项目转让价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期项目剩余分期本金为 725.66 万元。浙萧资产对投资人广州市康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秦泽南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额诉讼事项

(1) 亿利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三进科技之少数股东戴明西支付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9,053,019.51 元及逾期利息。该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庭，2022 年 11 月 3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戴明西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89,053,019.51 元及逾期利息。2022 年 12 月 8 日亿利达公司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浙 1004 执 226 号。

(2) 亿利达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于 2019 年 9 月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下达（2019）浙 0226 民初 5808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铁城信息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裁定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铁城信息已经申报债权。2022 年 7 月收到现金部分清偿 1,007,070.03 元，因投资人退出，重整计划中断，股权部分暂未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剩余应收债权金额为 29,381,041.10 元，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6,442,936.99 元。

(3) 亿利达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城信息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江淮”）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安徽江淮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所致。铁城信息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两份民事起诉状和传票，诉讼金额合计 13,483,745.39 元，铁城信息及母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被冻结资金合计 17,680,000.00 元，其中母公司 13,880,000.00 元，铁城信息 3,8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安徽江淮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铁城信息被诉质量索赔金额增加至 15,230,775.50 元。2022 年 6 月 22 日开庭审理，目前双方处于对账调解阶段。考虑该事项对双方交易的影响，铁城信息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8,504,965.86 元。

(4) 亿利达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城信息将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瑞德”）起诉至法院，案号为（2022）浙 0105 执 5804 号，海博瑞德共欠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质保金 1,242,550.00 元，2022 年 7 月 18 日双方达成调解，该款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42,550.00 元。但因海博瑞德方一直未付款，铁城信息于 2022 年 11 月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立案，该客户剩余应收债权金额为 1,242,550.00 元，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51,130.20 元。

(5) 亿利达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城信息于 2022 年 8 月将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御捷”）（被告一）起诉至孟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8,215,480.48 元，案号为（2022）豫 0883 民初 2413 号。被告一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8 日，河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二）系其唯一股东，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告二作为唯一股东应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多次催讨无果，一并起诉。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受理案件。2022 年 8 月 24 日双方达成调解，从 2022 年 9 月起每月月底付 100 万，第七个月最后一个月月底付 1,783,263.73 元。河南御捷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已支付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剩余应收债权金额为 7,358,763.72 元，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28,717.85 元。

(6) 亿利达公司下属子公司铁城信息于 2022 年收到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御捷马”）预重整公告，案号为（2022）鲁 1425 破申预字第一号，要求债权人在期限内进行债权申报。山东御捷马新

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御捷时代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公司法规定，如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不能证明其财产与御捷时代公司财产独立，应对御捷时代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铁城信息将御捷时代的债权一并申报，本金及利息共计 1,966,779.25 元，其中已开票未付货款 644,857.75 元，未开票货款 586,446.00 元以及利息 89,786.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债权已申报完毕，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2,428.88 元。

11.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理”）于 2014 年 12 月与上海郎特汽车净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特汽车”）签订了合作期限为一年期的《保理协议》，为其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服务。合同期间，浙商保理累计受让郎特汽车对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湖”）的应收账款 7,708.80 万元，收回应收账款 2,569.60 万元，剩余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139.20 万元（其中 2,569.6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其余 2,569.6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浙商保理对郎特汽车累计发放保理融资 4,000.00 万元，收回保理融资 2,055.68 万元，逾期未收回保理融资余额为 1,944.32 万元。

由于上海红湖在 2015 年 7 月 6 日未按约定付款。浙商保理根据保理协议约定履行催收义务，多次催收无效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全得上海红湖现金 190.00 万元（首封）、工业划拨土地使用权 68,482.00 平方米和地上建筑物 27,093.00 平方米（首封，无抵押）。2016 年 5 月 3 日，下城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判决书编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 03472 号）。后买方上海红湖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26 日，杭州中院下达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书编号：（2016）浙 01 民终 3695 号）。浙商保理在二审判决生效后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查封财产强制执行。在申请续封过程中，浙商保理保全得上海红湖现金增加至 326.00 万元。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浙商保理累计收到郎特汽车还款 1.50 万元以及法院对上海红湖查封款 298.16 万元。

2019 年 3 月份，郎特汽车、海郎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被告，以下简称“郎特环保”）及上海欧罗华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被告，以下简称“欧罗华”）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浙商保理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破产债权，5 月份参与了松江区人民法院的破产债权人会议，目前郎特汽车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但鉴于郎特汽车、郎特环保及欧罗华公司目前实际上已经完全歇业，且仅存部分机械设备属于破产财产，可变现金额较少，受偿的可能性极小。2019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裁定上海红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通知下城区人民法院。浙商保理接通知后向上海红湖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9 月 9 日，上海红湖召开债权人会议，浙商保理及律师参与债权人会议，目前上海红湖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上海红湖有上海厂房及芜湖分公司厂房为破产财产。但因上海房地产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芜湖房地产规模较小，而上海红湖破产债权虽未确定，但目前已知金额巨大，且优先债权数字也未明确，而浙商保理债权属于一般债权，评估届时受偿形势不乐观。

2021 年 4 月 13 日，浙商保理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2021 年 11 月 30 日，一审法院认为浙商保理取得讼争债权未支付对价，于法无据，未支持浙商保理诉讼请求，浙商保理已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保理对郎特汽车的保理融资余额 1,644.66 万元，五级分类为损失类，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德清中非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经贸港”）与 DNC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NC”）因开展业务往来，2015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应出口业务委托中非经贸港提供外经贸综合服务。DNC 申请中非经贸港为其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在 DNC 及其股东高榕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中非经贸港同意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以下称“农行”）的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中非经贸港为 DNC 每次提款金额的 6.25%向银行提供担保）。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中非经贸港陆续与农行签署了 7 份《权利质押合同》，出质权利共计作价人民币 460 万元。后 DNC 因自身经营不善，未按照与农行签署的买方信贷协议约定还款。农行行使质权。中非经贸港承担了担保责任后，DNC 及高榕未按照反担保协议履行反担保责任，中非经贸港遂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提起诉讼。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受理了本案，案号：（2022）浙 10 民初 846 号。中非经贸港已计

提坏账准备 368 万元。

12. 国贸资产的子公司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矿产”）2012 年度受上海浪港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企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4,002 吨，合计支付货款 17,310,179.81 元，分别预收上海浪港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企久贸易有限公司 1,732,000.00 元、1,732,000.00 元。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 4,002.00 吨钢材入库至委托方指定的上海宁港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港公司”）仓库，仓库出具了入库单。

2012 年 8 月，宁港公司拒绝国贸资产提货，据调查宁港公司已将仓库内货物质押给他人以融资，宁港公司及上述委托人、担保人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委托人、担保人与宁港公司涉嫌恶意串通，以签订合同的形式骗取资金，并通过一物多卖、质押等形式非法占有国贸资产的货物。五金矿产 2012 年 8 月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 2013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初字第 1682 号民事判决书，宁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国贸资产螺纹钢 4,002.00 吨。2,602.00 吨钢材已于 2013 年度返还国贸资产，其余钢材已由上海奉贤区法院强制执行，五金矿产正与上海奉贤区法院协商沟通返还。阮善禄、林芝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贸资产账列其他应收上海宁港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732,275.81 元，扣减预收账款 3,464,000.00 元后的余额 4,268,275.8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矿产”）2012 年受上海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进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采购 12,500.0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54,353,690.00 元，已预收代理货款金额为 10,870,738.00 元；受上海奕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钢材 2,800.00 吨，支付货款金额为 11,952,122.00 元，已预收代理货款金额为 3,390,424.40 元；自有钢材 6,942.403 吨计 32,920,116.49 元已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3,799,371.99 元。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均存放于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上海宝杨路 2035 号）。

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五金矿产无法在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提取存货，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已被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通过伪造货权、合同凭证等转移给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厦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据调查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及上述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委托人、担保人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委托人、担保人与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涉嫌恶意串通，以签订合同的形式骗取资金，通过伪造货权等形式非法占有国贸资产的货物。五金矿产 2012 年 8 月 23 日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于 8 月 28 日依据下公经立字 [2012] 84 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范宏佳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经侦大队已扣押查封货物钢材合计 22,242.403 吨。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3）浙杭刑初字第 193 号判决将杭州市公安局扣押的上述 22,242.403 吨钢材发还给国贸资产。

范宏佳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根据 2015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刑二终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中厦公司从范宏佳等人控制的公司取得钢材时支付了相应对价，在案并无证据表明中厦公司明知所购买的钢材系范宏佳等人诈骗所得，原审中将中厦公司名下的钢材判决发还给国贸资产不当。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杭刑初字第 193 号判决。将由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扣押于上海宝钢物流仓库的中厦公司名下的 164 件共计 4,651.531 吨宁钢热轧卷板、5,222.00 件共计 8,119.9292 吨万泰盘螺以及厦门速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2459 号仓库的中厦公司名下的 1,393.00 件共计 2,127.00 吨万泰盘螺、1,138.00 件共计 2,669.31 吨中天盘螺、96 件共计 2,730.306 吨宁钢热轧卷板、11 件共计 319.945

吨日照热轧卷板发还中厦公司，扣押于上海仓库的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983 件共计 1,502.6008 吨万泰盘螺、上海冉鑫实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 40 件共计 93.22 吨中天盘螺、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 1 件计 28.56 吨宁钢热轧卷板发还国贸资产，已冲减预付账款 6,988,111.52 元。

五金矿产于 2016 年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懿杰案的变卖执行款项 3,984,214.00 元。

2022 年度，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净预收上海宏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进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勤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予实业有限公司的代理货款 10,870,738.00 元、自有钢材预收的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金额 3,799,371.99 元、收到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的预收款项 1,879,200.00 已全部抵减预付款项，共计 16,549,338.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金矿产账列预付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 59,752,142.9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矿产”）2012 年 7 月受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桑植上海分公司”）采购 9,960.00 吨钢材，合计支付货款 38,471,000.00 元，已分别预收上海旭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隆歆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货款金额为 1,282,000.00 元、5,160,000.00 元。上述 9,960.00 吨钢材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已开具仓单给国贸资产，并由桑植上海分公司盖章确认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经公安调查取证，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仓库内并无该 9,960.00 吨钢材，该仓库从未有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货物存在。

由于桑植上海分公司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2013 年 8 月国贸资产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查封桑植上海分公司名下土地 135,595.00 m²和存款 3,729,053.49 元。2019 年五金矿产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款 2,469,085.9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金矿产账列预付桑植上海分公司 44,357,986.38 元，预收桑植上海分公司 1,879,200.00 元，扣减预收账款 18,394,122.00 元后的余额 24,084,664.3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由于杭州华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莹公司”）、湖州华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达”）未按时履约付款，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华星”）于 2010 年 3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2010）浙商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华莹公司、湖州华达需分别向五矿华星支付货款、费用、利息等 266,257,679.96 元、187,389,742.73 元，共计 453,647,422.69 元，另支付五矿华星实现债权费用 400 万元，长兴华达和平宾馆有限公司、杭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瑞达莹石经营有限公司、长兴华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汤国华、张惠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驻马店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 3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华莹公司、湖州华达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杭州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杭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价值的二分之一等值货币，向五矿华星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华莹公司等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浙商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四终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矿华星 2013 年末应收华莹公司、湖州华达债权共计 53,921.7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38,714.47 万元、预付款项 3,98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227.25 万元。五矿华星 2013 年末应收债权金额 53,921.72 万元与终审判决金额 45,364.74 万元间的差异系国贸资产计提 2010 年 5 月-2013 年 12 月的债权利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五矿华星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项 2,571.35 万元、1,147.70 万元、1,100.00 万元、257.58 万元、1,509.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华星应收华莹公

司、湖州华达债权共计 47,335.35 万元；期末应收该案诉讼律师费 600.00 万元。五矿华星期末计提上述债权事项坏账准备合计 47,935.35 万元。

16. 2015 年 6 月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华星”）将续借形成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465.34 万元划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有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余额 3,600.00 万元，根据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2 民初 5099 号民事判决，五矿华星应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 3,600.00 万元，利息 4,361,148.00 元，逾期罚息 796,607.97 元（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因五矿华星已资不抵债，之后未再计提应付利息，也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17. 浙江五矿三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星”）2012 年 5 月 29 日与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受其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2,501.562 吨，合同金额 10,056,279.24 元。同日五矿三星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并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 10,056,279.24 元货款。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期间五矿三星共收到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220,000.00 元。

五矿三星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协字第 1715、171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上海兴晟金属开板厂仓库的 1451 件计 12,066.473 吨冷轧薄板，并冻结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6640188000152686 账号上的 432,390.53 元。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对诉讼管辖提出异议，2013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将诉讼管辖移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后该案件又被移送至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判决。根据（2016）皖 05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解除五矿三星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SHGM-20120529-58-2 的《贸易销售合同》，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返还五矿三星货款 10,056,279.24 元并向五矿三星支付以 10,056,279.24 元为基数，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8 月 4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延期交货损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矿三星账面对预付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9,289,506.66 元扣除 2,220,000 元后的余额 7,069,506.66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间与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热轧带钢、澳大利亚 PB 粉矿、线材的《购销合同》。后因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违约，造成五矿金和 112,634,741.03 元预付款项无法收回。

五矿金和已于 2013 年 10 月将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鸡东北方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周波、周久乐、冯颖等列为被告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9 月 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被告缺席的审理。2014 年 10 月 8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五矿金和胜诉。因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面临重整，实际的损失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已对预付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112,634,741.03 元扣除预收款 48,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64,634,741.0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和”）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向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024,169.00 元的钢材。后因钢材质量问题，五矿金和已作退货处理，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尚有 1,115,656.08 元货款未退回五矿金和。五矿金和业务员上门催讨欠款时发现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处于完全停滞状态，无力偿还该欠款，法人代表精神恍惚、有自残行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已对预付上海赛众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15,656.08 元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 浙江五矿金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与上海矿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协议》，受其委托与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8,002,700.00 元的中板。上海矿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支付五矿金和 1,600,000.00 元保证金，五矿金和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支付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 8,002,700.00 元货款，但合同到期后，上海矿冶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付款。五矿金和多次催讨货款无果，后通过请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介绍工程项目，以介绍费抵扣货款的形式，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陆续收回了 147,020.6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金和账面已对预付上海清旺物资有限公司 7,855,679.34 元扣除预收款 1,600,000.00 元后的余额 6,255,679.3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 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和”）2012 年 5 月 29 日受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代理采购单价为 4,020.00 元 / 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五矿三和向上海百远实业有限公司收取按照支付给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总货款 0.6% / 月（含税）作为代理费。同日五矿三和与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购销合同，采购螺纹钢 7,485.686 吨，合同金额为 30,092,457.72 元，五矿三和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0,092,457.72 元。按照合同约定，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货款后 60 天内交清货物，但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一直未交付货物。五矿三和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2016）皖 05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马钢（上海）工贸公司应返还五矿三和预付货款 30,092,457.72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偿还 2,291,560.11 元，剩余款项已按公司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6,020,000.00 元后）提坏账准备 21,780,897.61 元。

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和”）预付临海龙盛安东机械有限公司货款金额为 3,025,876.95 元，该预付款项已逾期 3 年以上。依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初字第 1184 号民事调解书，临海龙盛安东机械有限公司应返还五矿三和预付货款 3,025,876.95 元，该款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剩余 2,725,876.95 元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临海龙盛安东机械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相关款项。已按五矿三和采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25,876.95 元。

23. 浙江五矿三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三和”）2011 年 6 月 2 日与台州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GAR11519006《出口产品买卖合同》，五矿三和已预付货款 165,500.00 元，由于台州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交付货物，导致预付货款 165,500.00 元无法及时收回。依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2）杭下商初字第 1225 号民事调解书，台州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五矿三和货款 165,5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长天工贸有限公司尚未偿还相关款项。已按公司采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5,500.00 元。

24.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对上海懿杰仓储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59,752,142.9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9,752,142.97 元；对桑植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的预付款项 34,525,589.9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525,589.99 元；对上海宁港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4,268,275.81 元，已计提坏账 4,268,275.81 元。

25. 浙江东方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浙江东方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 405,842,243.40 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 27,309,486.7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 起诉方 | 裁判法院 | 裁判文书号 | 案由 |
|-----------------|------------|---------------------|----------|
| 浙江东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7)浙民终 39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39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7)浙民终 38 号 | 委托合同纠纷 |
|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41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7)浙民终 37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 646 号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方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系应收款项共计 24,853.85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依据各抵质押物状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24,519.06 万元。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应收款余额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本公司 | 4,682.94 | 应收款项余额 100% | 4,682.94 |
|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 11,989.83 | | 11,989.83 |
|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321.69 | | 2,321.69 |
|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790.66 | | 4,790.66 |
|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68.73 | 风险敞口金额 100%计提 [注 1] | 733.94 |
| 合计 | 24,853.85 | | 24,519.06 |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 1,068.73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79 万元，风险敞口为 733.94 万元。

26.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2013 年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 872 万元和逾期利息 84.9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已判决本公司胜诉。经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8,679,092.33 元，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对爱华控股集团的应收款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27.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谷公司）偿还货款 4,805,642.23 元、提供含税金额为 39,142,865.7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 年 8 月 23 日，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 1126 民初 12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期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 17,261,198.19 元，无法判定中煤太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支付义务，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261,198.19 元。

28.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债权原值 20,472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三联及其关联企业计十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按照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表决组投票表决，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婺城区人民法院批准。

该重整计划方案确定浙金信托公司债权 25,487 万元，其中 14,350 万元确定为就特定财产税后变现净值（按司法拍卖价的税后变现价值）优先受偿，浙金信托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收到清偿款 10,000 万元和 4,350 万元；转为普通债权金额 11,137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清偿款 0.56 万元，本期收到清偿款 43.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债权原值 6,078.27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078.27 万元。

29.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 18,200.00 万元投资《浙金·汇利 4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利 4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4,000.17 万元，浙金信托公司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99.83 万元。

30.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浙金·汇实 10 号赤山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汇实 10 号”）和持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债权对应的交易对手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和三胞集团出现流动性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当地政府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领导下，有序推进债务重整工作。

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浙金信托公司综合考虑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敞口，依据相关准则规定及浙金信托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评估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综合评估测试，并按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后，浙金信托公司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及债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坏账准备共计 18,122.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实 10 号账面本息合计 3,118.86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坏账准备 3,118.86 万元；三胞集团债权账面本息合计 67,134.55 万元，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坏账准备 15,004.01 万元。

3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聘请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对浙金信托公司管理的受房地产市场形势影响较大且交易对手出现流动性问题的信托项目底层资产价值进行了价值评估，并根据评估价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信托计划的年末净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持有上述房地产类信托计划本息余额 66,420.51 万元，根据各信托计划的年末净值共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76.79 万元。

32. 东方机电应收缅甸上耶涯项目进度款原值 1,547.67 万美元，账龄在一年以上，因疫情等原因导致该笔应收账款在 2022 年无任何回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机电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155.78 万元，2023 年 3 月 6 日，东方机电与缅甸方针对该项目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合同中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确认并继续开始新的项目合作。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口径)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3 月 |
|----------------|----------|----------|----------|------------|
| 财务数据 | | | | |
| 现金类资产(亿元) | 160.50 | 189.58 | 269.60 | 315.65 |
| 资产总额(亿元) | 1,297.46 | 1,434.42 | 1,590.02 | 1,679.74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06.55 | 433.49 | 483.46 | 497.06 |
| 短期债务(亿元) | 294.25 | 317.21 | 346.37 | 385.71 |
| 长期债务(亿元) | 351.62 | 426.78 | 439.75 | 464.56 |
| 全部债务(亿元) | 645.87 | 743.99 | 786.11 | 850.27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719.00 | 842.65 | 972.89 | 215.15 |
| 利润总额(亿元) | 36.08 | 60.17 | 48.29 | 13.85 |
| EBITDA(亿元) | 69.72 | 99.91 | 89.48 |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 5.67 | 48.00 | 39.64 | -11.45 |
| 财务指标 | | | | |
|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 7.68 | 7.88 | 8.25 | -- |
| 存货周转次数(次) | 9.54 | 9.18 | 9.43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 0.63 | 0.62 | 0.64 | -- |
| 现金收入比(%) | 166.74 | 159.38 | 132.76 | 106.20 |
| 营业利润率(%) | 14.54 | 14.92 | 12.56 | 18.39 |
| 总资本收益率(%) | 5.12 | 6.58 | 5.34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6.48 | 11.03 | 7.80 | -- |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 46.38 | 49.61 | 47.63 | 48.31 |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61.37 | 63.18 | 61.92 | 63.11 |
| 资产负债率(%) | 68.67 | 69.78 | 67.24 | 67.84 |
| 流动比率(%) | 159.23 | 157.92 | 156.24 | 158.44 |
| 速动比率(%) | 145.27 | 142.66 | 140.11 | 143.48 |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1.10 | 8.73 | 6.67 | -- |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 0.55 | 0.60 | 0.78 | 0.82 |
| 全部债务/EBITDA(倍) | 9.26 | 7.45 | 8.79 | --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53 | 3.36 | 2.97 | -- |

注：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相关数据未年化；现金类资产已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2021 年底、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底现金类资产中剔除浙商资产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因会计准则变更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51 亿元、326.33 亿元和 350.80 亿元；合并口径全部债务包含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附件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本部/母公司)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3 月 |
|----------------|----------|--------|--------|------------|
| 财务数据 | | | | |
| 现金类资产(亿元) | 2.08 | 1.16 | 1.95 | 7.23 |
| 资产总额(亿元) | 147.35 | 156.57 | 159.63 | 175.50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2.65 | 50.34 | 50.89 | 52.74 |
| 短期债务(亿元) | 46.20 | 42.29 | 22.94 | 38.00 |
| 长期债务(亿元) | 42.99 | 58.67 | 76.00 | 71.47 |
| 全部债务(亿元) | 89.19 | 100.96 | 98.94 | 109.47 |
| 营业收入(亿元) | 0.13 | 0.11 | 0.21 | 0.03 |
| 利润总额(亿元) | 0.73 | 0.73 | 3.26 | 3.43 |
| EBITDA(亿元) | / | / | / |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 -0.51 | -0.88 | -0.74 | 0.26 |
| 财务指标 | | | | |
|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 * | * | * | * |
| 存货周转次数(次) | * | * | *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 0.00 | 0.00 | 0.00 | 0.00 |
| 现金收入比(%) | 1,419.90 | 44.45 | 132.93 | 97.33 |
| 营业利润率(%) | 43.76 | 8.99 | 37.28 | 71.35 |
| 总资本收益率(%) | 0.52 | 0.49 | 2.13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1.40 | 1.46 | 6.27 | -- |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 44.95 | 53.82 | 59.90 | 57.54 |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62.88 | 66.73 | 66.04 | 67.49 |
| 资产负债率(%) | 64.27 | 67.85 | 68.12 | 69.95 |
| 流动比率(%) | 57.73 | 68.65 | 105.51 | 94.15 |
| 速动比率(%) | 57.73 | 68.65 | 105.51 | 94.15 |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0.99 | -1.87 | -2.29 | -- |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 0.05 | 0.03 | 0.09 | 0.19 |
| 全部债务/EBITDA(倍) | / | / | / | /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 | / | / |

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未年化；“*”表示数据过大或者过小；“/”表示数据未获取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报告整理

附件 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增长指标 | |
|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 |
|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
| 营业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 1]×100% |
|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 |
| 经营效率指标 | |
|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平均应收款项融资) |
| 存货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
| 总资产周转次数 |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 现金收入比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100% |
| 盈利指标 | |
| 总资本收益率 |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 营业总收入×100% |
| 债务结构指标 | |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
|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
| 担保比率 |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
|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 全部债务/ EBITDA | 全部债务/ EBITDA |
|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 |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
| 现金短期债务比 |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件 5-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 信用等级 | 含义 |
|------|--------------------------------|
| A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 AA |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
| A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较低 |
| BBB |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
| BB |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
| B |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
| CCC |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
| CC |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
| C | 不能偿还债务 |

附件 5-2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件 5-3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评级展望通常分为正面、负面、稳定、发展中等四种。

| 评级展望 | 含义 |
|------|-----------------------------------|
| 正面 |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升的可能性较大 |
| 稳定 |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
| 负面 |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降的可能性较大 |
| 发展中 |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调升、调降或维持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